证券代码:000609　证券简称:中迪投资　公告编号:2021-23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顺利完成,公司控股股东成都中迪产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迪产融”)于2021年3月23日向公司董事会发来《关于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及推荐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函》。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东提请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事项合法合规,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属于股东大会审议权限,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1年4月15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监事换届选举暨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已任期届满,股东提议公司董事会换届并提名张孝诚先生、兰廷波先生、解斌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新任非独立董事的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届满。

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已任期届满,股东提议公司董事会换届并提名刘云平先生、李光金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新任独立董事的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届满。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方可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7年修订)的相关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信息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公示。

三、关于监事换届选举暨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

鉴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股东提议公司监事会换届并提名刘兴波先生、何明龙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新任非职工代表监事的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届满。

四、其他事项说明

1、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监事会已对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了核查,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对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逐位审议表决。

3、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任职前,原董事、监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监事职责。

4、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召开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何帆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选举王秋菊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将与前述人员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监事会。

特此公告。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3月30日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张孝诚先生简历如下:

张孝诚先生,男,1966年出生,学士学位,历任青海冷湖矿区律师事务所律师、主任,甘肃敦煌律师事务所主任,泰和泰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西南业务总部副总监,深圳航天智慧城市系统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夏万卷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孝诚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兰廷波先生,男,1981年出生,学士学位,曾供职于奥林匹克花园管理集团、恒大地产集团等企业,曾任中迪禾邦集团有限公司营销管理中心副总经理,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地产业务中心投资发展部总监、营销管理部总监,现任公司地产业务中心总经理兼成都迈尔斯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

兰廷波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解斌先生简历如下:

解斌先生,男,1978年出生,法学硕士学位。曾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干部,华福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经理,上海兴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杭州旗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杭州云算信达数据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解斌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刘云平先生,男,1969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拥有高级会计师资格证、中国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中国房地产注册经纪人、高级税务策划师。四川大学、西南财经大学、中国策划学院、四川广电专修学院、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中小企业司(国家“银河培训”计划)等高校和政府培训机构客座教授,四川亚太高等教育培训中心专家顾问团成员。曾任四川万方字务所集团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成都万方财税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并兼任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四川省宜宾宋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云平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李光金先生,男,1966年出生,博士学位,曾在西南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工作,曾任四川联合大学管理工程系科研秘书,管理科学与工程系副系主任,四川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副院长,四川大学财务处处长,四川省工商联专职副主席,省商会副会长。现任四川广安obo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并在四川大学商学院从事科研与教学工作。

李光金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1、刘兴波先生,男,1974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土木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四川省综合评标专家库评标专家,国家综合评标专家库评标专家。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西藏中迪实业有限公司监事。

刘兴波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何明龙先生,男,1979年出生,学士学位,曾任四川博立信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明恒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何明龙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609　证券简称:中迪投资　公告编号:2021-25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4月15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4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1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结合网络投票。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4月8日。

凡2021年4月8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依据本通知公告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9号中纺大厦3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内容

第1-5项议案为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包括:

1、审议关于选举张孝诚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选举兰廷波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审议关于选举解斌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审议关于选举刘云平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审议关于选举李光金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第6-7项议案为审议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包括:

6、审议关于选举刘兴波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7、审议关于选举何明龙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二)前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参阅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选举张孝诚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选举兰廷波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3.00	审议关于选举解斌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4.00	审议关于选举刘云平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0	审议关于选举李光金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6.00	审议关于选举刘兴波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7.00	审议关于选举何明龙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四、出席现场的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凡符合会议资格的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或法人单位证明等凭证出席;

(1)个人股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股东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单位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持上述证件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21年4月9日上午9:30—下午16:30。

3、登记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9号中纺大厦3层公司会议室。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09;投票简称:中迪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4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15日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4月15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现场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自理。

2、联系电话:010-65278816 传真:010-65279466

3、联系人:何帆 刘国长

4、公司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19号中纺大厦三层

5、邮政编码:100005

七、备查文件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3月30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对会议审议事项具有表决权,我单位(个人)对会议审议事项投票指示如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选举张孝诚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选举兰廷波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3.00	审议关于选举解斌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4.00	审议关于选举刘云平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0	审议关于选举李光金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6.00	审议关于选举刘兴波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7.00	审议关于选举何明龙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备注: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委托人未做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成都中迪产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现就提名刘云平先生、李光金先生为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八、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人在担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李光金
2021年3月30日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刘云平,作为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八、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人在担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刘云平
2021年3月30日

证券简称:000609　证券代码:中迪投资　公告编号:2021-22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3月30日,公司董事会以书面、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了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2021年3月30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5名董事全部参加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东提请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顺利完成,公司控股股东成都中迪产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迪产融”)于2021年3月23日向公司董事会发来《关于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及推荐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函》。

中迪产融持有本公司71,144,800股,占公司总股本23.77%的股份。中迪产融提请公司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包括:

(1)审议关于选举张孝诚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选举兰廷波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审议关于选举解斌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包括:

(1)审议关于选举刘云平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选举李光金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监事换届选举暨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包括:

(1)审议关于选举刘兴波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选举何明龙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刘云平先生、李光金先生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尚需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本项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时发布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该议案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项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时发布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该议案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3月30日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独立董事刘云平、陶平核查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情况,并对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一)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在任期内,依法履行职责,工作勤勉尽责,现因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相关内控制度。

(二)提名股东为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公司控股股东成都中迪产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张孝诚先生、兰廷波先生、解斌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刘云平先生、李光金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的要求。前述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未发现存在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况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

对于前述事项,我们一致表示同意。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0609　证券简称:中迪投资　公告编号:2021-24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